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委員一覽表

單位	會議名稱	任期	111 學年度委員名單	說明
藝術	教評會	1 學年	徐秀菊、于汶蕙、羅美蘭、洪莫愁、黃琡雅(普選)	請各系推舉副教授以上1名教師代表。(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教授及副教授均可擔任,但必須符合「院教評委員代表」教授資格應超過1/2之規定,建議系所儘量推舉具有教授資格擔任院教評委員。)另1名為普選。
	院務會議	1 學年	徐秀菊、沈克恕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吳偉谷、林永利、 王麗倩、洪于茜、林淑雅、余慧君、林于程(411074007、 0905-557966)、黃資勻(410973012、0970-772107)、 王宥筌(411075052、0928-817832)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及 1 名學生代表。
學院	課程委員會	1 學年	徐秀菊、沈克恕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田名璋、洪于茜、 余慧君、林于程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,各系推舉1名教師代表,另請藝創系提供學 生代表1名。
	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徐秀菊、黄成永、吳偉谷、洪于茜、彭翠萍、羅美蘭、 林淑雅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
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2 學年 (110-111)	徐秀菊、劉惠芝、韓毓琦、郭文昌	推派一名召集人到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
	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	常任委員	徐秀菊、沈克恕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魏廣晧、黃成永、 郭文昌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院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1名擔任常任委員
	校務會議	1 學年	吳偉谷、程緯華、林淑雅	普選選出各系 1 名教師
秘書	校務發展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張淑華	學院推薦 1 名教師(任期二年,上屆委員彭翠萍)
室	內控小組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林昭宏	學院推薦 1 名教師
人事室	教評會	1 學年	于汶蕙 (洪莫愁、黄琡雅)	由院長推薦1名女性委員,2名女性備取委員
	性別平等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林斐文	學院推薦 2 名,由校長圈選 1 名(林斐文、郭令權) 廖慶華、洪莫愁委員則是由秘書室推薦
	教師申訴評議委員	2 學年	洪于茜 (林永利、陳怡方)	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担任校教評委員(備取委員男女各1名)

		(111-112)		
教務處	課程委員會	1 學年	田名璋、余慧君	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
	教務規章暨學校成績更 正審議委員	1 學年	沈克恕、林昭宏	推薦系所主管
	大學招生專業化種子教 師	111/9-113/7	黄成永	院長推薦
研發處	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洪莫愁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	推廣教育審查小組	2 學年 (110-111)	羅美蘭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	學生事務委員會	1 學年	林淑雅、洪莫愁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學務	學生獎懲委員會	1學年	張淑華、林世悠	各學院推薦委員2名
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學年	郭文昌、林斐文	各學院推薦委員2名(儘量男女委員各半)
	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 委員會	1 學年	黄成永	各學院推薦委員1名
處	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	1 學年	林斐文	各學院推薦委員1名
	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推 動小組	1 學年	韓毓琦	各學院推薦委員1名
	衛生委員會	1學年	吳偉谷、魏廣晧	各學院推薦委員2名
圖書館	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	2 學年 (111-112)	洪于茜	各學院推薦委員1名
	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 員會委員	1 學年	郭令權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總	珍貴動產不動產委員會	1 學年	湯運添	各學院推薦委員1名
務處	校園景觀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田名璋、郭文昌	由校長圈選1名
	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委員	109-2 111-1	吳偉谷(109-2、111-1)、黃成永/林斐文(111-2、113-1)	各學院推薦 2 名, (109-2 為吳偉谷、陳怡方, 校長圈選)

	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羅美蘭	院長推薦
國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1學年	徐秀菊	院長推薦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
際處	國際交換生審查委員	1 學年	林世悠	院長推薦